

中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衡环党组〔2019〕30号

中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科级干部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市区分局、市局各科室单位：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的要求，我局对试用期满的14名科级干部进行了考核。经考核，该14名同志均合格，符合任职条件。经局党组研究，同意对该14名科级领导干部按期转正，并进行如下任命：

郭纬同志任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；

顾国安同志任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；

张庆佳同志任衡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主任；

赵静同志任衡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副主任；

祝伟春同志任衡水市生态环境局人事与离退休干部科副科长；

李双锋同志任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队长；

王辉同志任衡水市环境执法稽查大队副队长；

姚葆辉同志任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局长；

朱振刚同志任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滨湖新区分局局长；

李大权同志任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副局长；

刘奇同志任衡水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管理中心副主任；

郭晓燕同志任衡水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副主任；

吴穹同志任衡水市环境信息中心副主任；

杜红星同志任衡水市阜城县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。

中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19年6月11日

中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19年6月11日印发